

法院公告

陈玉梅: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信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陈玉梅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8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玉梅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本金 10428.41 元,并以 10428.41 元本金为基数从 2019 年 8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资金占有期间利息。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陈海:

本院受理原告王琰诉被告陈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2 民初 902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陈海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王琰借款本金 282000 元以及逾期利息(从 2019 年 8 月 29 日起以本金 2820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24%的标准计算利息至本息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诉讼费:案件受理费 5890 元(原告王琰已预交),由被告陈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李明哲:

本院受理原告吴连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502 民初 7746 号民事裁定书及(2019)内 0502 民初 7746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节法定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张明:

关于(2019)内 0502 民初 11085 号原告长青诉你和南国强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本院需再次开庭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 60 日视为送达,本院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8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则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佟铁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大江润业煤炭运销有限

责任公司与被告佟铁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7613 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韩春华:

本院受理原告郭彪诉被告韩春华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 0102 民初 891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驳回原告郭彪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于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分类信息

■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 时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 A 座 9 楼会议室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位于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泰亿兴广场(泰亿兴小区北市场)彩钢房及彩钢棚整体租赁经营权。面积:3820.9 平方米,参考价:177000 元/年。

二、竞拍须知:1.报名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召开前一日止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 A 座 910 室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及地点:公告之日起至拍卖会召开前一日在标的坐落处。3.承租条件及办法:商贸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均可承租。需缴纳 4 万元竞拍保证金(咨询本公司)至指定账户。承租成交者的竞拍保证金自动转为支付拍卖佣金(成交价 5%)或成交价款;不足部分须在签定成交确认书后的 7 日内补缴齐差额(成交价款缴至指定账户);如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租不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4.标的说明:本次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现状为准。(此次拍卖为租赁期 5 年,第一年免费使用,2-4 年收费且一次性缴清。第五年年初收取一年的租赁费用,如遇政府拆迁,按时间清算租赁费。)成交后承租人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租赁经营权转让手续,并承担相关税、费等一切费用。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拍 卖 公 司 联 系 电 话 : (0477)3897700
13514870767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 公告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蒙 A43179,车架号 LGAX5D658A1007376 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达到强制报废期,车辆行驶证、车辆号牌登记证书、道路运输证,证号:150102000258 报废注销。

呼和浩特市荣通运输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

■ 注销公告

兴安盟红城乒羽协会代码为:51152200MJY1133054,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决定解散协会,并成立了协会清算组。请协会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 45 日之内向本协会清算组申报债权。

兴安盟红城乒羽协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 仲裁公告

新城区红牡丹餐厅:

本委受理吴帅帅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5 号);王燕霞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46 号);刘贵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33 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 8 号楼 5 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

后十五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 仲裁公告

内蒙古创客大道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张国华与你单位赔偿金、经济补偿、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20〕117 号)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 3 时 00 分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科尔沁快速路与成吉思汗大街交汇处内蒙古自治区大学生创业园 8 号楼 5 楼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十五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劳动争议仲裁院
2020 年 4 月 10 日

■ 遗失声明

本人不慎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 3411978 的收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韩巴特爾将赛罕区博仑眼镜店营业执照副本遗失,注册号:150105600297755,声明作废。

内蒙古高速公路一支队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将蒙 001324 警车辆牌照遗失,声明作废。

赵志敏将盲人医疗按摩人员从事医疗按摩资格证书遗失,编号 1520130002,声明作废。

景国江将玉泉区京日家不手擀面馆营业执照正本遗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50104MA0NL4WFXN,声明作废。

李建遗失内蒙古天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闻都世界城 18A—409 号购房收据二张(编号 0315579 金额 292 元,编号 0224375 金额 346671 元)已丢失,声明作废。

薛君将内蒙古兴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两张购房收据遗失,收据号:1607105,收据金额:181848 元、收据号:1607932,收据金额:2000000 元,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鑫远汽贸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将蒙 A55428 车辆营运证注销:营运证号:150101067117,特此声明。

徐永栓(身份证号:152624196503153611)将蒙 AL411 挂车辆营运证遗失,营运证号,150102001848,声明作废。

赛罕区蒙克宽汤馅饅头馆将营业执照副本丢失,社会统一代码:92150105MA0Q2LNR6K,法定代表人:袁玲玲,声明作废。

2020 年 4 月 10 日

■ 仲裁公告

高勇(身份证号 150102195607300530):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呼和浩特市鼎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之间顶管工程协议纠纷一案,案件编号:呼仲案字〔2019〕第 69 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决定书》(呼仲案字〔2019〕第 69 号),你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河北路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二楼,联系人:赵霞,联系电话:(0471)4614889)

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中银系列信用卡不良透支催收通告

下列中银系列信用卡持卡人,经我行多次催收仍未按中银系列信用卡章程和合同约定依法偿还透支本息。本通告发布后,请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前偿还全部透支本息,否则我行将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根据我国刑法第 195 条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在此也一并提醒其他逾期透支的我行信用卡客户及时归还信用卡贷款本息,否则,我行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54 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电话:(0471)6958196 (0471)6935269 特此通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 2020 年 4 月 10 日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序号	持卡人姓名	证件号	应收账款
1	胡宗江	1501*****0012	38756.73	14	吕飞	1526*****0017	55091.07
2	史宁宁	1306*****4512	39749.48	15	项镇	1526*****0058	12729.21
3	候玉凤	1421*****342X	17866.89	16	石丽娇	1501*****0527	17652.06
4	刘文军	1501*****2014	54365.66	17	矫迎春	1501*****1543	23221.72
5	郭勋	1501*****4614	62205.40	18	吕彬	1501*****0521	37417.42
6	吕罕信	1501*****3019	67267.93	19	董竹兰	1501*****0048	20541.90
7	王田荣	1501*****4038	76046.94	20	赵学恭	1501*****0550	9689.64
8	费丽霞	1501*****0523	35078.03	21	王小兵	1501*****1214	38108.68
9	胡林	1526*****453X	122377.75	22	郝富	1501*****3638	13575.60
10	栗军	1502*****0018	13495.03	23	孙志清	1501*****5114	28679.56
11	潘麟	1501*****4014	81172.94	24	张海峰	1522*****4419	86606.86
12	李全宏	1501*****053X	152071.58	25	陈彩飞	1501*****1127	69063.99
13	崔继忠	1502*****2014	162925.85	26	王强	1501*****421X	54286.58
27	丁聪明	1501*****1019	52701.74				
28	李录平	1426*****7129	46173.12				
29	云尔登	1501*****2032	34111.88				
30	李建芳	1525*****5121	26441.43				
31	蔺利俊	1501*****2019	23270.29				
32	郝建秀	1526*****4426	16984.77				
33	樊艳茹	1501*****5149	13165.56				
34	苏润兵	1501*****6114	14606.54				
35	栗文正	1502*****0933	150020.10				
36	张昊文	1501*****0652	12227.70				
37	武彩英	1526*****1422	43643.49				
38	杨建华	1501*****1516	272391.10				